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2,000.00万元	84,920.7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7,904.5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2,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新星已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15.53%股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103.82	281,137.33
	负债总额	180,499.74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604.08	106,439.33
	营业收入	76,084.56	293,385.25
	净利润	851.97	-1,458.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申请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1）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延迟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等；

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或延迟履行金等；

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或延迟履行金等；

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及延迟履行金等；

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7、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7,904.5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5,504.54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4.86亿元在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实施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高端靶材保障能力建设及特种靶材产业化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端靶材保障能力建设及特种靶材产业化项目立项，项目投资金额预计9.88亿元，新建厂房地块占地面积约14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同意尽快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吕保国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函证，中国有研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

● 项目预计投资额：4.86亿元

●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项目建设可能存在进度、产能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建成后，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风险和运营风险仍是该项目需重点关注和防范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复苏与扩张驱动，半导体靶材需求继续增长，公司现有德州基地铜系、钽系靶材产能已接近饱和，预计将出现明显产能缺口，无法满足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订单需求。为此，公司计划推出“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新增高纯铜系靶、钽靶、钛靶高端靶材产能30,000块/年，实现高端靶材规模化量产，提高关键材料国产化率，助力公司建设世界一流靶材企业。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

2. 承建单位及地点：

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

3. 建设内容及性质：

该项目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1座厂房，新增建筑面积约1.65万平方米，建设高纯铜及铜合金靶、钽靶、钛靶等产线。

4. 建设规模：

新增高纯铜及铜合金靶、钽靶、钛靶产能30,000块/年；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支撑公司“十五五”期间靶材产能提升和产业布局优化。

5. 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于2026年9月启动建设；2027年9月正式投产，释放产能；2028年12月投资完成。

6.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4.8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本次扩产项目聚焦先进制程用高纯铜及铜合金靶材、钽靶材等集成电路核心材料，符合国家对电子信息材料领域技术攻关和产能扩张的双重支持导向，具备明确的政策合规性与扶持适配性。

本次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高纯铜及铜合金、高纯钽、高纯钛靶材产能30,000块/年，提升我国高端溅射靶材的国产化率，攻克7nm以下先进制程靶材制备技术瓶颈，填补国内高端产品空白，对筑牢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本项目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风险因素，公司同步建立了动态调整、政策追踪、差异化布局等应对机制，尽量控制风险。除此以外，本项目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项目建成以后，因设备、工艺调试、人员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出现产能、营收及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项目审议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4.86亿元在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实施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建设必要性充分、技术方案成熟可行、投资规模合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且各类潜在风险均有完善的防控措施，项目整体具备全面可行性。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蒋淑玲（主任委员）、张红安、彭海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胡坤（主任委员）、赵刚、张红安

提名委员会：张红安（主任委员）、赵刚、胡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淑玲（主任委员）、赵刚、胡坤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102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41,165,5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0,519,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4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4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05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6%；反对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0%；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791%；反对9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584%；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24%。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1,113,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7%；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4%；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92%；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智渊、林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公示期满日，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1名董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1000447336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及抵押业务。本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本次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3.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4.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5.注册资本：人民币823,53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36%，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64%；H股公众股东15.00%。

9.关联关系：海通恒信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资信情况：海通恒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金支付方式：等额本金按季度还本付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6.租赁资产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在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抵押期间抵押资产所有权归公司

7.抵押增信：由于融资租赁综合成本较高，公司拟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融资增信及降低融资成本。

五、本次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以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海通恒信申请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及抵押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7月30日上午9:30分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梅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